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京信电力厂区 “7·5”一般淹溺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 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根据《安全生产法》关于“负责事故调查处理的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在批复事故调查报告后一年内，组织有关部门对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的有关规定，区安委办牵头对2024年度市政府委托我区调查处理的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京信电力厂区“7·5”一般淹溺事故的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有关情况如下：

一、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情况

2024年7月5日下午14时50分许，湛江京信东海电厂2X600MW“上大压小”热电联产燃煤机组工程配套专用码头工程（疏浚工程）在进行疏浚作业时发生一起淹溺事故，造成1名工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60万元（以下简称“7·5”事故）。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第十九条规定和湛江市安委办挂牌督办要求，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区管委会成立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京信电力厂区“7·5”一般淹溺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依法对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事故调查组由区应急管理局、区发改科工贸局、区原交通运输局、区党政办（总工会）、龙腾派出所等有关部

门和东山街道办派员组成，邀请区检察院派员参加，聘请3名专家参与。同时建议区纪委监委参照有关规定，适时成立区纪委监委责任事故追责问责审查调查组，依规依纪依法开展责任事故追责问责审查调查工作。事故调查组形成《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京信电力厂区“7·5”一般淹溺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7·5”事故调查报告》），2024年12月2日经湛江市安委办审核通过，2025年1月7日经湛江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

2025年1月20日，区安委办根据市人民政府批复，印发了《关于湛江京信东海电厂项目配套专用码头疏浚工程“7·5”一般淹溺事故调查处理决定的通知》（湛开安办〔2025〕3号，以下简称《“7·5”事故调查处理决定》），对该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启动责任追究并督促整改措施落实。

二、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区安委办印发《关于开展2024年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评估工作的通知》，按照“谁调查、谁评估”的原则，成立由区检察院、区总工会、区应急管理局等单位有关人员组成的事故调查评估工作组，对“7·5”事故的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事故调查评估工作组以《“7·5”事故调查报告》和《“7·5”事故调查处理决定》为依据，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制定了评估工作方案，针对责任追究及整改措施要求梳理出评估清

单，认真执行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的有关规定。事故调查评估工作组采取调阅事故原始档案、现场检查和资料核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估，对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报告及其证明文件或资料，逐一评估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是否得到落实。经工作组充分讨论，形成了统一的调查评估意见。

三、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一）事故有关责任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1. 《“7·5”事故调查处理决定》要求区应急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规定对宁波兴裕工程有限公司全面负责人吴某杰进行行政处罚。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吴某杰处以人民币 30000 元（叁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截至 2026 年 3 月 20 日，吴某杰未能缴纳罚款。2026 年 3 月 20 日，区应急管理局对吴某杰下发罚款催缴通知书、加处罚款决定书，加处罚款人民币 30000 元（叁万元整），罚款共计 60000 元（陆万元整）。2026 年 3 月 31 日，区应急管理局对吴某杰下发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2026 年 4 月 23 日，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向区人民法院移交案件资料并申请强制执行，区人民法院盖章同意接收该局移交的案件资料。

2. 《“7·5”事故调查处理决定》要求区应急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规定对湖北省航道

工程有限公司项目部经理张某进行行政处罚。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张某处以人民币 42000 元（肆万贰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张某已完成罚款缴纳。

3. 《“7·5”事故调查处理决定》要求区应急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对湖北省航道工程有限公司项目部安全负责人何某军进行行政处罚。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第一项的规定，对何某军处以人民币 22320 元（贰万贰仟叁佰贰拾元整）的行政处罚。何某军已完成罚款缴纳。

4. 《“7·5”事故调查处理决定》要求区应急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对湖北省航道工程有限公司项目部专职安全员左某进行行政处罚。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左某处以人民币 17280 元（壹万柒仟贰佰捌拾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左某已完成罚款缴纳。

5. 《“7·5”事故调查处理决定》要求湖北省航道工程有限公司依据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对其项目部技术负责人陈某华进行处分。该公司已落实内部处分。

（二）事故有关责任单位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1. 《“7·5”事故调查处理决定》要求区应急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

有关规定，对宁波兴裕工程有限公司予以行政处罚。区应急管理局 2025 年 8 月 1 日对宁波兴裕工程有限公司下发处罚决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结合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有关规定，决定给予人民币 530000 元（伍拾叁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该公司在 2025 年 8 月 1 日提出延期缴纳行政处罚申请，延期至 2026 年 2 月 1 日。截至 2026 年 2 月 6 日，宁波兴裕工程有限公司未能缴纳罚款。2026 年 2 月 6 日，区应急管理局对宁波兴裕工程有限公司下发罚款催缴通知书。2026 年 3 月 20 日，区应急管理局对宁波兴裕工程有限公司第二次下发罚款催缴通知书。2026 年 3 月 20 日，区应急管理局对宁波兴裕工程有限公司下发加处罚款决定书，加处罚款人民币 530000 元，罚款共计 1060000 元。2026 年 3 月 31 日，区应急管理局对宁波兴裕工程有限公司下发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2026 年 4 月 23 日，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向区人民法院移交案件资料并申请强制执行，区人民法院盖章同意接收该局移交的案件资料。

2. 《“7·5”事故调查处理决定》要求区应急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有关规定，对湖北省航道工程有限公司予以行政处罚。区应急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13 日对湖北省航道工程有限公司下发处罚决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

定》第十四条第（二）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结合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有关规定，决定给予人民币 530000 元（伍拾叁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2025 年 3 月 26 日，该公司已完成罚款缴纳。

（三）其他处理决定落实情况

按照《“7·5”事故调查处理决定》要求，区发改科工贸局牵头区住建交通城综局、区应急管理局对宁波兴裕工程有限公司、湖北省航道工程有限公司、湛江京信发电有限公司、厦门宏创达船务工程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并督促其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接受安全生产再培训、再教育。

四、事故防范措施整改落实情况

事故各相关公司组织召开事故警示教育大会，剖析事故成因，吸取事故教训。同时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检查，加大管理力度；突出加强动火等危险作业现场安全管理，确保现场安全措施落实。进一步明确了船上作业人员开停泵指令的确认程序及责任人；整改电焊作业安全技术交底中对其他岗位操作可能导致的风险辨识不全的问题，并深入辨识水上、陆上排泥管道和围堰等处的安全风险，全面加强安全风险管控。全面深入排查和整治疏浚工程各环节中存在的安全管理问题和重大事故隐患。

五、评估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提升措施建议

宁波兴裕工程有限公司及其全面负责人吴某杰至今未缴纳罚款，建议区应急管理局加强与区人民法院沟通，及时跟进后续情况。建议区发改科工贸局继续加强对相关企业督促指导，传达上级安全生产工作要求，深刻剖析事故发生的原因及暴露的监管短板。

六、评估结论

经事故调查评估工作组综合分析后认定，区应急管理局、区发改科工贸局、区住建交通城综局均已按照《“7·5”事故调查处理决定》的要求，落实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落实事故防范有关措施。